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3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085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129.79%，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4、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9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09,9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